

股票代码：600410

股票简称：华胜天成

编号：临 2019-049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物联网并购基金对外投资进展及 提供关联担保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并购基金投资概况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与第一大股东王维航及其他资金方共同成立新余中域高鹏祥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下称“中域高鹏”），用于专项并购泰凌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下称“泰凌微”）。

泰凌微所属行业为集成电路设计行业，是一家专业的芯片设计企业，主要致力于提供具有成本效益的低功耗物联网无线通信芯片及配套解决方案，其主要产品包括2.4G私有协议类SoC产品、蓝牙低功耗类SoC产品、Zigbee类Soc产品等。

投资完成后，中域高鹏成为泰凌微控股股东，持股比例为77.57%。近两年来，泰凌微业务经营快速增长，产品线进一步丰富，拓展了大量的新客户，2016及2017年荣获电子时代（EE Times）评定出的全球最受关注新兴半导体公司之一，经营状况良好。

二、本次担保发生的背景

公司收到中域高鹏通知，中域高鹏接到A类合伙人（平安证券致信3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关于落实资管新规要求中域高鹏降低其持有的A类份额比例的通知，同时综合考虑泰凌微的业务发展及后续在资本市场的发展，中域高鹏拟转让所持部分泰凌微股权引入具有实力的投资人。在股权转让的过程中，部分受让中域高鹏持有泰凌微股份的投资人提出回购诉求，公司将承担或有差额补足义务，构成了对外担保事项。

三、本次连带责任担保的具体情况

1、被担保方基本情况及关联关系

新余中域高鹏祥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江西省新余市高新开发区新城大道总部经济服务中心301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新余中域高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营范围：企业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实业投资、项目投资、投资咨询(以上项目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保险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

截止2018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2,034,592,786.65元,负债总额642,982.09元,资产负债率 0.03%,净资产2,033,949,804.56元,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110,986,617.13元。(经审计)

关联关系:公司持股5%以上的第一大股东、董事长王维航先生为中域高鹏普通合伙人新余中域高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实际控制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的规定,中域高鹏属于公司关联法人。

2、本次关联担保的核心条款

(1) 条款主要内容:

a、首先由中域高鹏承担回购义务;

b、如中域高鹏未能全部履行该义务,则由公司及王维航按照持有中域高鹏C类合伙人份额的比例即【48.72%】:【51.28%】进行差额补足;

c、如上述措施仍未能全部履行该义务,则由王维航进行兜底补足;

d. 王维航对以上中域高鹏、公司的全部义务及责任承担连带责任。

(2) 上限额度: 公司承担此差额补足义务的上限不超过8亿元人民币。

(3) 授权: 授权公司管理层按照审议的额度及担保条款签署相关协议。

三、累计对外担保情况及本次担保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对外担保总额155,6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3.39%;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为54,222.1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1.63%。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没有逾期担保。

按照中域高鹏有限合伙协议分配约定,股权转让款将优先分配给平安证券致

信3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由此将减少公司对平安证券致信3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的原担保额度。

四、本次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1、公司2019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物联网并购基金对外投资进展及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关联董事王维航先生回避表决。

2、本次关联担保于提交董事会审议前获得了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就该关联交易事项亦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我们认为本次与王维航先生按比例承担差额补足义务的担保，且由王维航先生进行兜底，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公司不存在通过关联担保向关联方输送利益以及其他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与《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相违背的情况。董事会在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本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关联担保已经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发表书面审核意见：本次关联担保经公司2019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本次与王维航先生按比例承担差额补足义务的担保，不存在与《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相违背的情况。本次交易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3日